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40号

关于梅州市金杏酒业发展有限公司白酒、 黄酒、果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金杏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关于梅州市金杏酒业发展有限公司白酒、黄酒、果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兴宁市坭陂镇合湖村（原民盛伞厂）（中心经纬度：东经115°48'24.188"，北纬24°4'29.768"），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年产白酒10吨、黄酒100吨，青梅果酒4吨，桑葚果酒3.2吨。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及其修改单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 近期, 使用槽车运送污水至坭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远期, 待城镇污水管网完善, 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坭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种植绿化带等措施减少臭气的产生, 臭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的要求; 生物质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塔降温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 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 确保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酒糟、酒渣日产日清, 收集后出售用于畜牧喂养; 废滤芯由供货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 废包装物外售废品收购站;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脱水处理后外运肥料制造企业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坭陂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